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泽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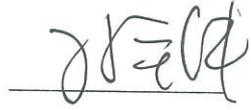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Xiaox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光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光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